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：

- （一）公司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；
- （二）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遵循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确定薪酬标准；
- （二）绩效优先，体现公司收益分享、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；
- （三）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，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；
- （四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；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方案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（非独立董事、含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拟订薪酬计划或方案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依据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确定。

第六条 公司人事部门、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、股东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考核

第七条 根据董事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、压力等确定不同的薪酬标准。在公司任职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（一）年度收入实行年薪制，年薪水平与其承担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；

（二）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组成；

（三）基本年薪按照职系与岗位责任等级、能力等级确定，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，由董事会确认，其中，担任董事的薪酬需提交股东会确认；

（四）绩效年薪根据年薪标准、公司绩效完成情况、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的结果和等级确定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，原则上只能按单项职务领取薪酬。但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可以享受公司董事的任职津贴。

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内设的对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实施考核及分配的管理机构，由其检查前述人员的履职情况并进行考核。

第十条 根据岗位绩效评定和考核结果，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计划或方案；其中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或方案需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，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计划及方案需报股东会审议确认。

第四章 薪酬发放

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第十二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发放时间、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(二)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- (三)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予以发放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、规章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、被解除职务或在任期内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，其绩效奖金或津贴不予发放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六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做相应的调整，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。

第十七条 薪酬调整依据包括：

- (一) 在地区、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：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，收集所在地区、同行业的薪酬数据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作为参考依据；
- (二) 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；
- (三) 组织结构调整；
- (四) 岗位调整或职责变化。

第十八条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批，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（其中，关于董事薪酬的补充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决定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，或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重大情况，或公司生产经营、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本制度应及时做适当调整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与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以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

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